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苏泊尔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SEB S.A.（以下简称“SEB 集团”）及其关联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与 SEB 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系日常经营所需，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大公司海外市场销售及开拓国内市场。由于 2015 年年末欧美市场销售超出预期，因此 2015 年度公司与 SEB 集团及其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初预计。

我们认为，前述关联交易超出部分未改变关联交易条款本身，全部属于日常关联交易，且对公司业绩起到积极作用。关联交易本身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王宝庆 Wang Baoqing

Frederic BERAHA

Xiaoqing PELLEMELE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